

附表五

國有不動產管理、使用、收益未依國有財產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檢討妥處

| 實地訪查缺失 | 應配合辦理事項 | 受訪機關 |
|---------------------------------|---|---|
| <p>經管之國有公用不動產閒置未利用，未依規定檢討處理</p> | <p>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依國有財產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直接管理使用。倘有同法第三十三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用途廢止之情形，原管理機關應向主管機關自動申報；其另無適當用途者，應由主管機關函請財政部核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依法處理。故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倘有閒置未利用情形，除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應通知地方政府辦理撥用外，應依上述規定檢討辦理。</p> | <p>司法院、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國防部軍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建設局、澎湖縣政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
| <p>經管之國有公用不動產有低度利用或不經濟使用情形</p> | <p>依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原則第五點規定，國家資產之經營管理，應以成本及效益為指標，其有低度利用、非業務必要之建置或使用、不經濟使用等情</p> |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糧署）、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p> |

| 實地訪查缺失 | 應配合辦理事項 | 受訪機關 |
|--|---|---|
| | <p>形，應予檢討並為適當處理。請各主管機關督促所屬檢討目前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之使用情形，對未充分利用者，朝集中合併使用方向調整，經檢討已無公用需要者，應請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處理。</p> | |
| <p>經管國有土地被占用，未按期填製「被占用國有公用土地處理情形彙整統計表」及「處理被占用國有公用土地尚未結案明細表」，送國有財產局列管</p> | <p>各機關經管國有土地被占用，應依國有財產局通知按期填製「被占用國有公用土地處理情形彙整統計表」及「處理被占用國有公用土地尚未結案明細表」，函送該局列管。</p> | <p>考選部、外交部、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建設局、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宜蘭縣政府</p> |
| <p>經管國有土地被占用，未檢討是否仍有公用需要，或經檢討後，未依規定妥處</p> | <p>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土地，依國有財產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直接管理使用，倘遭占用，經檢討仍有公用需要或為其主管目的事業需用者，應協調占用者騰空遷讓、或通知地方政府以違建拆除、或以訴訟排除等方式處理；經檢討已無公用需要者，應依國有財</p> | <p>考選部、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建設局、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宜蘭縣政府</p> |

| 實地訪查缺失 | 應配合辦理事項 | 受訪機關 |
|-------------------------------------|--|--|
| | <p>產法第三十三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由管理機關向主管機關自動申報，並由主管機關函請財政部核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依法處理。至於得否按現狀移交乙節，請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辦理。</p> | |
| <p>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未依國有財產法規定檢討妥處</p> | <p>各機關占用國有財產局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經檢討仍需繼續使用者，應請速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八條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撥用事宜，其因受限於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不合而無法撥用者，應請積極洽地方政府協助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倘無法變更都市計畫或經檢討結果已無公用需要者，應請騰空交還土地。</p> | <p>內政部、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國防部軍備局、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宜蘭縣政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p> |
| <p>占用其他機關經管國有公用房地，未依國有財產法規定檢討妥處</p> | <p>各機關占用其他機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應請協調管理機關同意後，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八條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p> | <p>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教育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p> |

| 實地訪查缺失 | 應配合辦理事項 | 受訪機關 |
|------------------------------------|--|--|
| | <p>等相關規定辦理撥用事宜。其因受限於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不合而無法撥用者，應請積極洽地方政府協助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倘無法變更都市計畫或經檢討結果已無公用需要者，應請騰空交還土地予管理機關。</p> | |
| <p>經管國有土地或房屋出借（無償提供）予員工消費合作社使用</p> | <p>各機關經管之國有不動產，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但書規定，在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前提下，出租予員工消費合作社使用，並追收自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迄訂約日之使用補償金。其提供使用範圍應以供應員工生活必需品之使用範圍為限，其租金計收標準得依內政部訂定之各機關經管不動產提供員工消費合作社使用之租金計收標準，土地租金以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二計收，房屋租金以房屋課稅現值年息百分之五計收；至非屬供應員工生活必需品使用範圍需</p> | <p>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p> |

| 實地訪查缺失 | 應配合辦理事項 | 受訪機關 |
|--|--|---|
| | <p>要者，為增裕國庫收入，不宜逕予出租予員工消費合作社，宜以標租為原則，其租金計收標準不得低於行政院核定之「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及土地法第九十七條規定。</p> | |
| <p>經管國有土地或房屋出借（無償提供）予銀行、郵局設置提款機或營業使用</p> | <p>各機關經管之國有不動產，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但書規定，在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前提下，出租予銀行或郵局使用，並應追收歷年使用補償金。其租金計收標準不得低於行政院核定之「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及土地法第九十七條規定。</p> |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國立東華大學、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p> |
| <p>經管國有土地或房屋出借（無償提供）予私人使用</p> | <p>各機關經管之國有不動產，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倘經檢討仍有公用需要，應請儘速收回，依計畫使用，或於符合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但書規定，在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前提下，改以出租方式提供使用，並應追收歷年使用補償金；倘</p> | <p>國防部軍備局、宜蘭縣政府、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p> |

| 實地訪查缺失 | 應配合辦理事項 | 受訪機關 |
|--------------------------|--|--|
| | 已無公用需要，應請變更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依法處理。 | |
| 經管國有土地或房屋出借（無償提供）予政府機關使用 | 各機關經管之國有不動產，倘經檢討仍有公用需要，應請儘速收回，依計畫使用；倘已無公用需要，應請同意由使用機關就所使用部分辦理撥用。如礙於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不合，無法辦理撥用，請協調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後，再行辦理，無法變更都市計畫者，得於符合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但書或其他法律規定，以出租方式提供使用，或請使用機關騰空交還土地。 | 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澎湖縣政府、宜蘭縣政府 |
| 經管國有不動產委託經營未依法妥處 | 各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已辦理委託經營者，於委託經營期限屆滿後，倘仍有委託民間機構經營之需要，其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規定公共建設之範疇者，應請改依該法規定辦理；非屬公共建設範疇，不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 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

| 實地訪查缺失 | 應配合辦理事項 | 受訪機關 |
|--|---|--|
| | <p>規定辦理者，應依行政院九十年四月十日台九十財字第○一九三一九號函示規定，由經管機關擬具實施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審酌確為公共服務項目，且不涉及公權力行使，並徵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核定執行。</p> | |
| <p>經管之不動產依原臺灣省政府訂定之相關法規辦理出租或委託經營事宜</p> | <p>精省後，依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各機關經管之臺灣省有財產移轉為國有，應依國有財產法保管、使用及收益。原臺灣省政府訂頒之規定，已不適用。應請於契約屆滿後，依國有財產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檢討處理。</p> |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p> |
| <p>經管之不動產提供使用屬場地出租性質，惟訂定委託經營契約書、設置合約書等</p> | <p>各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提供使用，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於符合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但書規定下，改訂租約，收取租金。</p> | <p>行政院衛生署新營醫院、行政院衛生署竹東醫院、外交部、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p> |
| <p>於場地設備借用辦法中</p> | <p>各機關訂定之場地設備</p> | <p>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p> |

| 實地訪查缺失 | 應配合辦理事項 | 受訪機關 |
|------------------------------|--|--|
| 規定經管場地提供使用引據之法令規定不符，或未明定法律依據 | 借用辦法應修正為場地設備管理要點，並增訂或修訂法律依據為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但書規定。 | 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東華大學 |
| 經管國有不動產提供利用未訂定收費標準 | 各機關經管場地、會議室等國有不動產，應符合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但書或其他法律規定，始得提供使用並應訂定收費標準。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 |
| 土地租金以公告地價百分之八十為申報地價計算租金 | 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公有土地以各該宗土地之公告地價為申報地價，免予申報。故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土地依法出租時，應以土地之公告地價為計算基準。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
| 未全盤掌握經管國有不動產之使用狀況 | 各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應請儘速清理，以確實掌握使用現況。倘有閒置、低度利用、被占用或提供使用等情形，並應依前述訪查缺失應配合辦理事項檢討妥處。 | 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外交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屏東縣政府、教育部、澎湖縣政府、宜蘭縣政府 |
| 承租之私有房地無償提供予他人使用 | 各機關承租私有房地後再提供他人使用者，應請訂定租賃契約，收取租金，其租金計收標準不得 | 行政院衛生署 |

| 實地訪查缺失 | 應配合辦理事項 | 受訪機關 |
|---|---|--------------------|
| | 低於承租房地之租金，並應追收歷年使用補償金。 | |
| 經管國有動產出借予地方政府或私人使用 | 中央各機關經管之動產，應依計畫使用，倘已無使用需要，得依「國有動產贈與辦法」規定贈與地方政府或私人使用，不得無償借用。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
| 經管專利權未授權推廣或下放使用 | 各機關經管之專利權，建議儘量授權相關單位推廣使用，或依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七條、同法施行細則第六十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等規定處分。倘經評估已不具有運用價值，且無人受讓者，得終止繳納智慧財產權年費等相關維護費用，俾維護國庫權益。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 補助、委辦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獲得之研發成果及收入，未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 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規定，政府補助、委辦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獲得之研發成果，得將全部或一部歸屬於研究機構或企業所有或授权使用，不受國有財產法之限制。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 |

| 實地訪查缺失 | 應配合辦理事項 | 受訪機關 |
|--|---|--|
| | <p>及運用辦法第九條規定，研究機構或企業因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入其研發成果收入，除經資助機關與研究機構或企業約定以其他比率或以免繳方式更能符合科學技術基本法之宗旨或目的者外，應將一定比率繳交資助機關。各機關應據以辦理。</p> | |
| <p>經管非宿舍使用之國有建築用地，屬「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適用範圍，漏未依該方案規定檢討處理</p> | <p>中央各機關經管非宿舍使用之國有建築用地，屬「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適用範圍，漏未檢討處理者，應即檢討處理，已無公用需要者，應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依法處理；仍有使用需要者，應擬具計畫或列冊送主管機關提報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p> | <p>考選部、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p> |
| <p>經管非宿舍使用國有建築用地，檢討結果需循序移交國有財產局者，尚未辦理完成</p> | <p>中央各機關經管非宿舍使用國有建築用地，檢討結果需循序移交國有財產局者，應儘速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該局接</p> | <p>內政部、考選部、國防部軍備局</p> |

| 實地訪查缺失 | 應配合辦理事項 | 受訪機關 |
|-----------------------------|---|----------------------------------|
| | 管，依法處理。 | |
| 撥用國有不動產未依撥用計畫使用 | 撥用機關撥用之國有不動產，應儘速依原撥用計畫使用。除屬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公共設施用地且使用機關確定或屬行政院核定之專案計畫用地者，於都市計畫或專案計畫未變更前，無須撤銷撥用者外，其因事實需要不能在一年內使用者，得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向財政部申請展期使用。 | 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
| 撥用國有不動產有用途廢止或變更原撥用用途等情形 | 各機關撥用之國有不動產，應依撥用計畫及撥用目的使用，倘有同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用途廢止或變更用途等情形，應辦理撤銷撥用。屬公共設施用地部分，應循序變更都市計畫後，再依上述規定辦理。 | 國防部軍備局、澎湖縣政府、審計部 |
| 撥用非都市土地需辦理變更編定，未依撥用計畫完成變更編定 | 應請儘速依撥用計畫完成變更編定事宜。 | 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宜蘭縣政府 |
| 撥用非都市土地需補辦編定者，未依撥用計畫補辦編定 | 應請儘速依撥用計畫完成補辦編定事宜。 | 宜蘭縣政府 |

